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电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金龙电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2,9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2,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5 号）。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 2,88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2,528,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9921501040034566。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利息转出后，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2,528,000.00
合计	12,528,000.0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2,528,000.00
加：利息收入	4,270.30
减：手续费支出	325.00
小计	12,531,945.30
二、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527,675.0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2,527,675.0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70.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余额4,270.30元（均为利息收入），公司将利息转出后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并查阅、获取相关资料对金龙电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并抽查相关流水对应的支出凭证、合同及发票；
- 4、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相关资料。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